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黃秋綺
電話：(03)542-7974
傳真：(03)542-7958
電子信箱：0463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1567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年度特教美術比賽得獎名冊、得獎心得分享家長同意書範例
(376580000A_1110156729_ATTACH1.pdf、376580000A_111015672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1年度「特殊教育」學生美術比賽得獎名單一覽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各類組前三名得獎學生之指導老師，請貴校依據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懲規定本權責辦理敘獎；得獎學生獎狀及榮獲佳作之指導老師獎狀另由本府製發，請貴校利用校內集會公開頒獎，以資鼓勵。
- 二、請檢視附件名單確認是否有誤，若有錯誤請於10月20日(星期四)前致電03-5362204轉141彭老師。
- 三、本項比賽各類組前三名之得獎作品訂於111年11月16日(星期三)至11月20日(星期日)於新竹市演藝廳A展區(新竹市北區東大路二段17號)舉辦得獎作品美展，請鼓勵各校親師生踴躍到場參觀。
- 四、得獎作品美展訂於111年11月16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舉行開幕式，請貴校於10月27日(星期四)17點前上網填報推

學務處

111/10/14 14:06



1110004572

有附件

薦前三名得獎學生上台分享得獎感言暨創作心得（須經家長同意媒體報導），填報後本府將篩選獲邀上台分享得獎心得之學生，並另行發文通知獲邀上台分享學生名單。

五、填報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5JYnPPmjKuVtikMVA>；著作權家長同意書暨得獎學生創作歷程調查表範例請參閱附件。

六、為避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傳播，本開幕記者會不開放學校報名參加，僅邀請獲邀上台分享學生之學校師生(含校長)及各校校長參加；如貴校未有填報推薦上台發表心得之學生，校長有意願參加開幕式者也請回填說明五網址，以利管控人數。

七、作品領回時間：請貴校於111年11月24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:00~15:00派員至本市南華國中美術教室領回參賽作品（含各類組前三名裱框作品）、獎狀及禮物，逾期未領回之作品由承辦學校處置，不得異議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市特教資源中心

